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24〕5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属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安排你单位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请将此款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01 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

1、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披露的项目和用途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养老金等经常性支出。

2、各有关单位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

3、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规范建设项目管理，确保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监督到位，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按照批复的概算

控制建设成本，严禁违规超概算行为。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1、专项债券本息通过项目单位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2、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湖南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本金 8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28%，付息日为每年 2 月 7 日、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 91.2 万元，到期日为 2039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

3、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疗康复培训中心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本金 3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9%，付息日为每年 2 月 7 日、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 38.325 万元，到期日为 2034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

4、湖南省荣誉军人综合楼项目，本金 39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28%，付息日为每年 2 月 7 日、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 44.46 万元，到期日为 2039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

5、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住院医技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本金 2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9%，付息日为每年 2 月 7 日、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每次付息 27.375 万元，到期日为 2034 年 8 月 7 日（节假日顺延）。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足额归集偿债资金，并于不迟于专项债券付息日、本金到期日前 7 个工作日，

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取得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未按既定方案及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附件：2024 年省属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